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〔2024〕173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山西省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）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的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掌握 2020 年人口普查以来我省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我省人口发展状况，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主要内容

调查对象为我省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全省共抽取约 15 万住户、42 万人。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

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三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

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山西省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，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市、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调查工作。山西省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(二)坚持依法调查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，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

(三)落实经费和人员保障。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经费，由中央及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

算,按时足额拨付,确保到位,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市县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,可聘用或调用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,并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或补贴,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(四)加强质量管控。要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,严格执行调查方案,规范调查工作流程,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。要把质量控制贯穿于调查全过程,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,综合采取入户采集和自主填报等方式,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,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2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